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SC 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26,5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37.0%；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4,7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6.9%；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虧損約為2,600,000美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同期則實現約1,900,000美元經營溢利；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約292,000美元溢利；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3	26,526	19,361
銷售成本		(21,867)	(15,003)
毛利		4,659	4,358
其他收益	3	451	1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89)	(4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85)	(2,152)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4	(722)	35
經營(虧損)／溢利		(2,586)	1,914
融資成本	5	(126)	(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2	(1,5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40)	345
所得稅	6	(396)	(53)
期內(虧損)／溢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u>(2,836)</u>	<u>292</u>
股息	7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a)	<u>(0.5美仙)</u>	<u>0.07美仙</u>
攤薄	8(b)	<u>(0.5美仙)</u>	<u>0.07美仙</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併入及修定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鑽機產品及技術（包括鑽機電控系統及其他鑽機設備）之建造、製造及貿易，及油田耗材及物料供應，以及提供海洋鑽機總包方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市場推廣之顧問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發票金額、來自建造合約之收入及來自顧問服務之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業額		
鑽機產品及技術		
— 銷售鑽機電控設備	2,910	665
— 銷售其他鑽機設備	1,987	1,683
— 建造合約收入	14,576	—
	<u>19,473</u>	<u>2,348</u>
鑽機總包方案		
— 建造合約收入	2,467	13,108
油田耗材及物料供應		
— 銷售耗材及物料供應	4,586	3,457
顧問服務		
— 服務費收入	—	448
	<u>26,526</u>	<u>19,361</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97	150
配件銷售收益	—	15
其他	254	3
	<u>451</u>	<u>168</u>

4.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634	1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8	(146)
	<u>722</u>	<u>(35)</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26</u>	<u>40</u>

6.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期內撥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95	24
— 美國企業所得稅	458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57)	29
	<u>396</u>	<u>53</u>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的業務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的適當稅率計算。於期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承擔50%的標準稅率／優惠稅率或全額豁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中國附屬公司向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的股息須分別承擔5%及10%的扣繳稅率。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列有如何對現有優惠所得稅稅率調整至25%標準稅率的詳情。根據實施條例，本集團(合資格獲寬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的100%或50%)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將於減免期滿後調整至25%的標準稅率。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約(2,83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溢利292,000美元)及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61,737,604股(二零零八年：393,607,54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約(2,83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溢利292,000美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2,671,096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視作已發行普通股作出調整後計算)(二零零八年：406,411,294股)計算。

9. 儲備變動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儲備								
	(未經審核)								
	以股份支付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予僱員款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公益金	保留溢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一如先前呈報	52,912	2,161	1,473	597	512	-	1,640	11,250	70,545
一對二零零七年應佔 聯營公司業績 作出調整	-	-	-	-	-	-	-	437	43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912	2,161	1,473	597	512	-	1,640	11,687	70,98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的 款項開支	178	-	-	(62)	-	-	-	-	116
233	-	-	-	233	-	-	-	-	23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562	-	-	-	-	-	2,562
期內溢利	-	-	-	-	-	-	-	292	29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090</u>	<u>2,161</u>	<u>4,035</u>	<u>768</u>	<u>512</u>	<u>-</u>	<u>1,640</u>	<u>11,979</u>	<u>74,185</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9,087	2,161	(10,279)	2,558	512	627	1,856	21,807	108,329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的 款項開支	-	-	-	248	-	-	-	-	24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9)	-	-	-	-	-	(69)
期內虧損	-	-	-	-	-	-	-	(2,836)	(2,836)
轉撥至儲備公益金	-	-	-	-	-	-	81	(81)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087</u>	<u>2,161</u>	<u>(10,348)</u>	<u>2,806</u>	<u>512</u>	<u>627</u>	<u>1,937</u>	<u>18,890</u>	<u>105,672</u>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27,000,000美元及虧損淨額約2,800,000美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銷售額約26,5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銷售額增加約37.0%。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約為451,000美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八年同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1,9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致使綜合毛利率分別約達17.6%及22.5%。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銷售額約54.9%的吊機及其他處理設備合約業務所實現的毛利率較低。

營運成本及(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800,000美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5%，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約2.6%。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銷售額之比例增加，主要是來自被收購公司之開支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200,000美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5.8%，二零零八年同期所佔百分比則為11.1%。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全數吸收來自被收購公司之開支，而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度，因為該等被收購公司仍屬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計入來自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部份開支。

期內已根據聯營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而確認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約為2,8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純利292,000美元)。虧損主要源自期內因吊機及其他處理設備業務所錄得之虧損。另一項因素為本集團業務面對的季節性趨勢，而每年首季的銷售額及利潤水平一般較低。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根據進度里程繼續執行六份懸臂樑及鑽井系統總包合約，惟實際進度未達預期的時間表。該六份合約的總價值約為106,000,000美元。根據完成百分比，本集團已就鑽機總包方案業務確認銷售約2,500,000美元。鑽機電控設備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增長突出，主要因為已完成結轉自二零零八年度之合約。本集團的處理設備及其他鑽機設備銷售額約達16,6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的銷售耗材及物料供應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32.7%，情況令人滿意。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實現顧問收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21,500,000美元，其中約14,000,000美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則約為81,2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11,200,000美元，乃以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發展中物業、樓宇、機器與銀行存款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股權持有人資金）維持於約78.5%，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50.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出售。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93,908,00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每股為「股份」），而股本則約為5,068,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61,737,604股，而股本則約為7,225,000美元。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生產大部份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進行，而該等實體使用中國人民幣，但本集團50%以上的銷售則以美元進行。因此，本集團存在一定的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對沖，但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外幣風險的方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英國、巴西、新加坡、阿聯酋、香港及中國約有1,000名全職員工。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員工本身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除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前景及策略

全球經濟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下滑，至今未見明顯的止跌跡象。市場對經濟前景較為悲觀，無疑會令到鑽探設備及相關服務的需求疲弱呆滯。

然而，本集團認為在可見將來，石油與天然氣將仍然是全球主要耗用的能源，加上全球石油與天然氣因本身性質而令到儲量有限，而市場對能源的需求不會消失，並會隨著全球經濟復甦而恢復增長。因此，本集團對旗下業務之長遠前景抱審慎樂觀的看法，惟短期而言，全球經濟放緩或會影響到本集團之業務。

短期展望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奠定堅實根基，以備未來進一步發展」之策略。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準時向客戶交付設備及總包工作。本集團亦會進一步優化內部的工作與人力資源分配，力求於最短時間內達到最高成本效益。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一貫的優質產品及服務，與此同時控制並減省不必要的開支。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將繼續加緊宣傳及銷售旗下的產品及服務。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授購股權所涉者)	(根據更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授購股權所涉者)	
						(附註3)	(附註3)	
張夢桂先生(附註1)	1,728,000	-	136,871,200	-	138,599,200	1,728,000	1,200,000	25.19%
蔣秉華先生(附註1)	1,728,000	-	136,871,200	-	138,599,200	1,728,000	1,200,000	25.19%
張鴻儒先生(附註2)	5,209,200	-	16,228,800	-	21,438,000	1,036,800	800,000	4.14%
陳蘊強先生	1,123,200	-	-	-	1,123,200	1,684,800	800,000	0.64%
蔣龍生先生	-	-	-	-	-	-	400,000	0.07%
陳毅生先生	-	-	-	-	-	-	500,000	0.09%
邊俊江先生	-	-	-	-	-	-	350,000	0.06%
管志川先生	-	-	-	-	-	-	300,000	0.05%

附註：

-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36,87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36,87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鴻儒先生個人持有5,209,2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16,228,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鳳迎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38,599,200股股份及 2,928,000份購股權	25.19%
張久利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38,599,200股股份及 2,928,000份購股權	25.19%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附註3)	公司	136,871,200股股份	24.37%
Brian Chang先生 (附註4)	於受控制實體 之權益	108,872,800股股份	19.38%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8.90%
YR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7.62%
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附註4)	公司	42,800,000股股份	7.62%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附註5)	公司	51,488,000股股份	9.17%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5)	公司	51,488,000股股份	9.17%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8.90%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6)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8.90%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8.90%
歐亞平先生 (附註7)	於受控制實體之權益	32,000,000股股份	5.70%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附註7)	公司	32,000,000股股份	5.70%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公司	32,000,000股股份	5.70%
Multiwin Corporation (附註7)	公司	32,000,000股股份	5.70%
Roxy Link Limited (附註7)	公司	32,000,000股股份	5.70%

附註：

1.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該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公司權益。
4. YRS Investments Limited (「YRSI」) 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YRS」) 最終全資擁有。YR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因此，YRS被視為於該等由YRSI所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YRS由Brian Ch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34%權益。由於Brian Chang先生持有YRSI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因此被視為於該等由YRSI持有之42,800,000股股份之中擁有權益。Brian Chang先生亦被視為於其獨資擁有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分別持有之16,072,8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且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全資擁有。
6.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harp Vision」) 乃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harp Vision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香港則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香港及中集集團均被視為於該等由Sharp Vision所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Roxy Link Limited (「Roxy」) 乃32,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Roxy為Multiwin Corporation (「Multiwin」)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ultiwin則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由歐亞平先生 (「歐先生」) 全資擁有。威華達分別由Asia Pacific持有約35.5%權益及由歐先生直接持有約0.1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Asia Pacific、威華達及Multiwin均被視為擁有由Roxy持有之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持股百分比
TSC Deep Water System, LLC.	Dong E. Wheeler先生	2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 (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的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及另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生效，惟已授出並接受但於其可使用年期未行使之部份購股權除外，其中有合共8,121,6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生效及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已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董事：								
張夢桂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1,728,000	-	-	-	1,728,000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1,728,000	-	-	-	1,728,000
張鴻儒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1,036,800	-	-	-	1,036,800
陳蘊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1,684,800	-	-	-	1,684,800
				6,177,600	-	-	-	6,177,6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1,944,000	-	-	-	1,944,000
總計				8,121,600	-	-	-	8,121,6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此段期間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以每份2.4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每份5.6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51名僱員及2名顧問授出9,70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以每份5.2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3名僱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以每份2.32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6名僱員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每份0.54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8名董事及38名僱員授出16,050,000份購股權。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分別為7,252,000港元、21,812,000港元、4,166,000港元、4,736,000港元及3,499,2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50港元、5.58港元、5.18港元、2.22港元及0.5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已授出 (附註4)	期內已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i)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2.43	6,802,000	-	-	-	-	6,802,000
總計				<u>6,802,000</u>	<u>-</u>	<u>-</u>	<u>-</u>	<u>-</u>	<u>6,802,000</u>
(ii)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 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8,850,000	-	-	-	540,000	8,31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 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200,000	-	-	-	-	200,000
總計				<u>9,050,000</u>	<u>-</u>	<u>-</u>	<u>-</u>	<u>540,000</u>	<u>8,510,000</u>
(iii)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5.23	2,000,000	-	-	-	-	2,000,000
總計				<u>2,000,000</u>	<u>-</u>	<u>-</u>	<u>-</u>	<u>-</u>	<u>2,000,000</u>
(iv)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2.32	4,000,000	-	-	-	2,300,000	1,700,000
總計				<u>4,000,000</u>	<u>-</u>	<u>-</u>	<u>-</u>	<u>2,300,000</u>	<u>1,7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54,890,800股股份（「更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授出合共16,05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54港元之購股權予八名本公司董事及三十八名本集團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購股權計劃下根據更新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已授出 (附註4)	期內已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董事：									
張夢桂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1,200,000	-	-	-	-	1,200,000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1,200,000	-	-	-	-	1,200,000
張鴻儒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800,000	-	-	-	-	800,000
陳蘊強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800,000	-	-	-	-	800,000
蔣龍生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400,000	-	-	-	-	400,000
陳毅生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500,000	-	-	-	-	500,000
邊俊江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350,000	-	-	-	-	350,000
管志川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300,000	-	-	-	-	300,000
				<u>5,550,000</u>	<u>-</u>	<u>-</u>	<u>-</u>	<u>-</u>	<u>5,550,000</u>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10,500,000	-	-	-	400,000	10,100,000
總計				<u>16,050,000</u>	<u>-</u>	<u>-</u>	<u>-</u>	<u>400,000</u>	<u>15,650,000</u>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蔣秉華先生(「蔣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蔣先生向本公司貸款16,000,000港元，用作短期融資貸款。該貸款由另一名董事張夢桂先生擔保。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最後還款日」)或之前悉數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蔣先生與本公司同意延長貸款協議之最後還款日，將其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經修訂最後還款日」)，但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或之前之任何時間向蔣先生支付全部或部份貸款。除經修訂最後還款日外，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未有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償還蔣先生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應付蔣先生之貸款餘額為6,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償還所有餘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或期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合約方身分訂立，且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及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以及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以下股份通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掛牌而在主板上市及買賣：(i)561,737,604股已發行股份；(ii)42,783,600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蔣秉華先生(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執行董事)、張鴻儒先生(執行董事)、陳蘊強先生(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邊俊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志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布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tsoffshore.com。